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管理规定》有关黑名单制度的要求,结合佳木斯市辖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鉴定、评估机构,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活动中对外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提供鉴定意见的依法设立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类别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环境损害类(下称“四大类”);会计审计类、评估类(房产、土地、资产)、价格鉴证类、测绘类、机动车鉴定评估类、工程造价类、工程质量类、产品质量类、农林牧渔类、其他类(下称“四类外”)

第三条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工作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司法技术工作的部门(下称“司法技术部门”)具体组

极配合法院工作或违法违规情形的,由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层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批。

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将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人列入司法鉴定黑名单的,由基层人民法院主管司法技术的院领导签批后层报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经审查属实,由主管领导批准后层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批。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节,确定一年至三年的黑名单期间。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人被列入司法鉴定黑名单期间,应停止委托其进行司法鉴定活动。

第七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黑名单制度,不再对其委托,并向司法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发出司法建议: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委托的;
- (二)超范围执业或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鉴定工作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不实或有误导性意见的;
- (六)遗失人民法院卷宗材料或当事人鉴定材料,造成严重损失的;
- (七)被司法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撤销登记处罚的;
- (八)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九)判决后,未经人民法院准许,擅自撤销据以裁判鉴定意见的;
- (十)一年内被暂停委托二次(含)以上的;

(十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十二)专业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在鉴定执业经营中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一年内确因机构原因鉴定意见两次未被审执部门采信的;

(十四)其他有关情形。

第八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人因以上情形对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人被列入司法鉴定黑名单的,应通知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

第十条 黑名单期满后,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人提交恢复委托书面申请,经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审查通过后,可予恢复委托。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